

证券代码：92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修一制药”）拟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（含税）总计为人民币 7,690 万元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683124669E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方正

实际控制人：方正

注册资本：497,756,637 元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制药专用设备制造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食品、酒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设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设备销售；智能仓储设备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 类医疗器械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销售代理；企业总部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,531,819,251.29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,051,723,599.86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1,231,257,670.23 元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29,641,856.85 元

财务数据审计情况：经审计

(二)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合同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、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(一) 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

(二) 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工程名称：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阿嗟米特、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六号车间机电安装及公辅工程项目

(四) 工程内容：6#车间暖通、空调自控、洁净内装、电气、管道、设备、钢结构、室外管廊、罐区、动力车间、变配电站、机柜间、锅炉房循环水、堆场、控制室、6#车间弱电、工艺自控等全部机电安装工程等，具体以甲方图纸设计为准。

(五) 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6,740 万元

(六)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预付款：合同生效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20%。进度款：按月计量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月进度报表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，甲方可根据月进度报表工作量大小进行 1 次审核顺延，但必须书面告知乙方并于 15 日内完成审核，最终当月付款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为准。进度付款与预付款总计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%停止付款。验收款：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组织验收；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付至合同总价 95%。质量保证金：合同总价 5%；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，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。保修期内如发生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缺陷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(七) 工程地点：天长市铜城镇精细化工集中区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

(八) 履行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。

(九)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。

(十) 合同条款或附件对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、实施规范、服务验收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：

(一) 需方：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

(二) 供方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合同名称：设备采购合同

(四) 产品名称：DCS 系统、GDS 系统、SIS 系统、变频高中效离心排风机箱、低噪声轴流风机、防爆变频高中效离心排风机箱、防爆高中效离心排风机箱、防爆柜式离心风机箱、防爆矩形管道风机、高中效离心排风机箱等。

(五) 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950 万元

(六)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预付款：合同生效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20%。进度款：按到货价值比例的 70%付款，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70%停止付款。验收款：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组织验收；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，付至合同总价 95%。质量保证金：合同总价 5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。整机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七) 履行地点：天长市铜城镇精细化工集中区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

(八) 交货时间：收到合同预付款到账并技术条件确认后根据现场进度决定交货时间。

(九)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。

(十) 合同条款或附件对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及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主要为保障修一制药募投项目尽快实施。如合同顺利履行，将推动募投项目加速落地，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，并对经营业绩形成积极作用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。

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8日